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刑法学

(第二版)

刘德法 邸瑛琪 主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刑法学

(第二版)

刘德法 邸瑛琪 主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刘德法, 邸瑛琪主编. —郑州: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10. 7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81106 - 941 - 9

I. ①刑… II. ①刘…②邸… III. ①刑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4684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 王 锋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 710 mm × 1 010 mm

印张: 64

字数: 1 024 千字

版次: 2010 年 7 月第 2 版

邮政编码: 450052

发行部电话: 0371 - 66966070

1/16

印次: 2010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81106 - 941 - 9 定价: 8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调换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 规划教材编委会名单

总 主 编 田土城 宁金成

执行主编 石茂生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锁 杜福磊 李文发 李振江

杨连专 邸瑛琪 宋四辈 沈开举

张汉昌 陈景良 苗连营 姜振颖

姜丙录 黄进才 焦占营 靳义亭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 杨秦予

作者名单

主 编 刘德法 邸瑛琪

副主编 马松建 房清侠 臧冬斌

编 委 (以撰写章节顺序为序)

房清侠 崔爱鹏 随庆军 马松建

邸瑛琪 李淑娟 李欣磊 院晓苗

臧冬斌 白 雁 刘德法 吕秋香

喻红粉 冯振强 王 冠 李铁根

张道许 陈咏梅 王立志 聂中国

黄 烨 杨 静

内容提要

刑法学是高等法学教育中一门重要的主干课程。本教材严格依照高等教育法学专业主干课程教材的要求,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全面正确地介绍了我国刑法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并吸收了最新刑事立法和司法成果,注重运用刑法理论解决刑事司法实践中的实际问题,从而使本教材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实用价值。

本教材除引言外,分刑法绪论、犯罪总论、刑罚总论和罪刑各论四编。前三编是关于刑法的基础理论和一般原理,重点以刑法总则规范为研究对象,系统而深入地论述了刑法的属性、刑法的基本原则、犯罪及其共同构成要件、正当行为、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共同犯罪、罪数形态、刑事责任、刑罚的一般理论、刑种及刑罚制度等有关定罪量刑的共性问题。第四编罪刑各论逐章论述了现行刑法分则规定的十类犯罪,内容涉及各类犯罪的共同理论,各种具体犯罪的成立标准及其相关理论,突出其可操作性。本教材为突出其司法实用性,不仅仅阐释那些常见重点犯罪,而且对各种具体犯罪都做了详略得当的叙述和论证,这也是本教材区别于其他同类教材的一个明显特点。

总 序

公平正义乃人类恒久追求的理想目标。公平正义的实现,有赖法治国家的真正建立。欲达此目的,除了经济繁荣、政治昌明、法制健全之外,人们对法律的普遍尊崇和切实信仰,才是法治国家建立的社会基础和根本保障。因为,法律作为社会关系的调节机制,人类交往的行为准则,定分止争的裁判规范,纠纷处理的程序保障,只有被社会普遍认可和尊崇信仰,才会具有真正的意义。所以,公平正义的实现、法治国家的建立,除了加强法学研究,构建科学完备的法律体系之外,法律人才的培养和法学教育的普及,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

自古以来,法学作为公平正义之学、治国安邦之术,一直被贵族阶层所垄断。即使到了中世纪,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始终未曾得以真正普及。虽然,大学建制化的法学教育始于欧洲大陆 11 世纪末的波伦亚大学,但真正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实际产生于民族国家的建立,尤其是法典编纂和学科分化确立之后。尽管,我国清末也建立了所谓的法律讲堂,但其非现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应当说,随着“西学东渐”和现代大学教育制度的引入,20 世纪初的中国才有了真正意义上的现代法学教育。

新中国的法学教育,除了 20 世纪 50 年代初短暂的存续、引进和改造之外,其实真正兴起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伴随着改革开放 30 年波澜壮阔的历史巨变,我国的法治建设业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可喜进步。历经几代法律学人的不懈努力,我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事业亦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法学教育机构由原来的几所、十几所,现已发展到 600 多所。法学教育的层次由最初的本科教育,现已发展为本科、硕士、博士等层次齐全的法律教育体系。随着法学教育规模的不断扩大,法学教育质量也在持续稳步提高。改革开放后培养的新一代法律、法学人才,正在逐步成为现代法治建设的生力军。法学教育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并逐步被社会认可。

时下,中国的法学教育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发展转折时期。从宏观上讲,法学教育正在从原来的精英教育逐步向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转

变。但是,由于法律院校的层次不同,不同类型的院校,客观上具有不同的培养目标,肩负着不同的历史使命。高水平大学的法律院系,仍应以精英人才的培养为主;一般大学的法律院系,则应着重于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与此相应,不同大学的法学教材理应具有不同特色,方能发挥不同作用。正是基于这种需要,在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的倡导下,自2004年开始,郑州大学出版社陆续编辑出版了一套主要适用于一般性法律院系教学需要的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鉴于该教材的新颖性、全面性、准确性和适用性,在河南乃至全国被广泛使用。经申报评审,本套教材今年被评为国家级重点图书出版项目,并由此重新启动了作为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的“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编写工作。

新一套法学教材的编写,时值全国纪念“改革开放30年”和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实施之际。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课程设计和教学内容改革等,均与相应的教材建设密切相关。精品教材建设,亦为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建设的九大项目之一。因此,法学教材的编写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法学“教学质量工程”的建设效果。为了确保本套国家级重点图书的出版质量,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精简并重组了新一届编委会,严格遴选了每本教材的主编和参编人员,原以省内法学者为主的编写队伍中,增加了不少国内较为著名的法学专家,从而保障了教材的编写质量。编委会认真审定了每本教材的编写大纲;郑州大学出版社针对本套教材,专门制订了严格的编审制度。编委会期望这套教材能够真正成为法学教材中的精品,为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按照编委会的要求,新一套教材将力争体现如下特色。

1. 系统性。为了适应本科生司法考试的需要,本套教材不仅在整体设计上强调全面性,确保涵盖司法考试涉及的所有应考科目;而且,每本教材的编写内容均强调系统性,力求全面反映该课程所有应知应会内容;在尽可能少的篇幅内,包含尽可能多的知识点和信息量,确保学生全面掌握司法考试的基本考点。

2. 准确性。准确性是所有教材,尤其是精品教材的基本要求。因此,编委会要求每本教材均必须确保所有知识要点的准确性。在本套教材的编写中,每本教材都必须按照通说准确介绍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基本理论,让学生在掌握了基本技能之后,能进一步探讨理论争议和学术前沿问题。

3. 新颖性。随着我国法治的不断健全完善,法学理论研究亦日益精深细化。因此,本套教材除了强调编写体例的新颖性之外,特别强调每本教材的内容都要博采众家之长,全面吸收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反映本学科最新学术动态,让学生掌握最新、最准、最全面的法学前沿理论。

4. 适用性。我们认为,教材的体系和内容既要适用课堂讲授,又要适于各类学生的不同要求,更要充分体现服务司法考试的基本观念。因此,在本套教材的编写中,我们特别注意教师授课的进度和节奏,知识要点的相互衔接,以及对司法考试

的适用性。同时,为了使有资质潜力的学生能够从教材中获得更多的知识信息,我们在每本教材的每章之后,除了依常规列出基本概念之外,还分别提供了案例分析、思考与分析等相关内容,为学生提供了进一步深入研究的相关问题及思维空间,有利于优秀学生脱颖而出。

尽管我们已经有了有一次教材编写的体验,许多主编和参编者均具有法学教材编写的丰富经验,但我们依然对本套教材的编写质量心存不安。我们深知,精品教材的编写绝非易事。能够确保一本或几本教材真正具有特色已非易事,力求全套教材十全十美几乎不太可能。但是,本着对法学教育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我们将通过认真的队伍建设和质量监控,力争使本套教材能够真正成为法学教材的精品。为达此目的,我们衷心期盼国内外学界同仁不吝赐教,以求我们的教材能够日臻完善。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 田士城

2008 年 12 月

再版前言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重要法律。随着我国社会形势的发展和犯罪态势的变化,刑法的修改和补充是不可避免的。刑法学作为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律学科,也必然需要根据刑法的立法变化进行必要的修订。作为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的《刑法学》,于2004年8月出版面世,是当时国内同种教材中内容最新的教科书。自该教材出版至今,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罪名数量也有了一定的增加,刑法理论的研究成果也在不断的深化。为此,我们组织省内主要高校的刑法学教师,根据最新的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并借鉴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对教材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补充。

与2004年的《刑法学》相比,本教材增加了《刑法修正案(五)》、《刑法修正案(六)》和《刑法修正案(七)》相关新罪名的论述;就《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一些新的重要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适用问题,在教材相关犯罪的论述中进行了必要的反映。同时,在教材中吸收、补充了一些典型案例,借鉴了最新理论研究成果。

根据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规划教材编委会的安排,本教材编委会对原有的编写人员进行了适当的调整,编写人员的职称和学历有了较大的提高,教材的编写质量得到了有力保障。由于刑法学的内容庞杂,罪刑各论涉及的具体罪名繁多,在有限容量的教材中无法准确地进行简繁取舍;在一些争议问题上,本教材采取国内主流观点进行论述,无法对其他观点进行详细说明;教材中可能还存在着一些文字的错误。对于以上主观、客观问题的存在,敬请读者原谅,欢迎对不足和谬误之处进行批评指正。

作者的具体分工如下:(以所撰写章节顺序为序)

房清侠(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引言,第四章;
崔爱鹏(河南省委党校副教授) 第一、五、八章;
随庆军(河南公安学院教授) 第二章;
马松建(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第三章;
邸瑛琪(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第六章;
李淑娟(郑州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第七、十五章,第二十九章第1、2节;
李欣磊(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法律系讲师) 第九章;
院晓苗(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 第十、二十一章;
臧冬斌(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后) 第十一章;
白雁(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 第十二、十三章;
刘德法(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第十四章;
吕秋香(新乡医学院管理学院副教授) 第十六、十八、十九章;
喻红粉(南阳师范学院法学院副教授) 第十七、二十章;
冯振强(许昌学院法政学院讲师) 第二十二章;
王冠(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法学博士) 第二十三章第1~5节;
李铁根(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第二十三章第6~9节,第二十八章第3节;
张道许(河南工业大学法学院讲师) 第二十四章第1~5节;
陈咏梅(黄淮学院社会科学系讲师) 第二十四章第6、7节,第二十七章;
王立志(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八章第1、2节;
聂申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 第二十六章第1~3节;
黄烨(信阳师范学院政法学院副教授) 第二十六章第4~10节;
杨静(河南理工大学政法学院讲师) 第二十九章第3、4节,第三十章。

编者

2010年3月

第一版前言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它在净化社会环境、稳定安定团结、保障公民人权、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刑法学是社会科学中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重要学科,也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中一门必修的主干课程,兼具理论思辨性和司法适用性。本教材以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为研究对象,同时依据现行刑法典颁布后通过的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以及相关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并吸收近年来我国刑法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采用刑法理论研究中较为通行的体系和观点,分刑法绪论、犯罪总论、刑罚总论、罪刑各论等四个部分,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角度,重点论述了刑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廓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力求突出内容的全面性、系统性、新颖性、学术性和适用性等特点,显示出本教材一定的独特风格。

本书以法律专业本、专科学生为主要读者对象,同时兼顾其他法律从业人员的需要。

本教材在编写程序上,按照河南省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编写委员会的统一安排,先由主编拟定编写大纲和编写要求,再由各位作者分别撰写出初稿,最后由正副主编统改定稿后交付出版。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各位作者所在院校领导的大力支持,尤其是郑州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对此书的组织编写和编辑加工付出了艰辛的劳动;特别需要提到的是郑州大学法学院2002级刑法专业的研究生秦鹏、葛鹏飞、王在福、常玉峰、郭焕云、潘永建、吴林生、王利宾、王连祥、何畔、陈乐、闫永红,他们在资料准备、书稿打印和文字校对等方面都做了许多实际工作。在此,对以上人员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另外,本书在写作中,参考并吸收了国内外一些论著的观点和资料,恕不一一列举,在此谨向原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

作者的具体分工如下:

房清侠(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 引言,第一、二、四章;

邸瑛琪(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授) 第三、六章;

李朝晖(郑州大学法学院讲师、博士) 第五、十三、二十章,第二十九、三十章 3~4 节;

刘凌梅(郑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 第七、十五章;

杜卫东(河南财经学院法律系讲师) 第八、二十一章;

刘德法(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第九、十四章;

栗克元(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第十章;

臧冬斌(河南财经学院副教授、博士) 第十一章;

赵秀荣(河南科技大学文法学院讲师) 第十二章;

郑璐(河南省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讲师) 第十六章;

陆诗忠(河南师范大学法律系讲师) 第十七章,第二十九章 1~2 节;

方加亮(河南财经学院法律系讲师) 第十八、十九章;

蔡军(河南大学法学院讲师) 第二十二章;

巫修社(河南师范大学法律系讲师) 第二十三章 1~4 节;

常梅(焦作师专政史系讲师) 第二十三章 5~8 节;

马松建(郑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 第二十四章;

刘霜(河南大学法学院讲师) 第二十五章;

宋宇红(河南科技大学文法学院讲师) 第二十六章 1~4 节;

黄焯(信阳师范学院政法系讲师) 第二十六章 5~10 节;

张亚平(河南大学法学院讲师) 第二十七、三十章;

郝守才(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第二十八章。

作者

2004 年 3 月

目 录

引言	1
一、刑法学的概念及研究对象	1
二、刑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3
三、刑法学的理论体系	4
四、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5

第一编 刑法绪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法源与历史沿革	11
一、刑法的概念	11
二、刑法的法源	12
三、刑法的历史沿革	13
第二节 刑法的性质与任务	14
一、刑法的性质	14
二、刑法的任务	16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18
一、刑法的体系	18
二、刑法的解释	20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24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概述	24
一、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与特征	24
二、刑法基本原则的意义	25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26
一、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含义	26
二、罪刑法定原则的理论基础	27
三、罪刑法定原则的立法体现	29
四、罪刑法定原则的实现	30
第三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31
一、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的基本含义	31
二、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的基本内容	31
三、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的实现	32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33
一、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含义	33
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理论基础	35
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立法体现	36
四、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实现	37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	40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40
一、刑法的空间效力的概念和原则	40
二、我国刑法的属地管辖权	41
三、我国刑法的属人管辖权	44
四、我国刑法的保护管辖	45
五、我国刑法的普遍管辖权	45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46
一、刑法的生效时间	46
二、刑法的失效时间	46
三、刑法的溯及力	46
四、与刑法时间效力有关的若干问题的法律适用	48
第四章 刑法的创制与发展	51
第一节 刑法创制与修改的根据	51
一、刑法创制与修改的法律根据	51
二、刑法创制与修改的实践根据	52

第二节 刑法的创制	52
一、刑法的初创阶段(1949~1954)	53
二、刑法创制的发展与停滞阶段(1954~1976)	55
三、刑法创制的复苏发展阶段(1976~1979)	55
第三节 刑法的修订	56
一、刑法修订的必要性	56
二、刑法修订的可行性	58
三、刑法修订的指导思想	60
四、刑法修订的过程	61
第四节 刑法的发展	64
一、新刑法对我国刑事法律的发展	64
二、新刑法的补充及修正	66

第二编 犯罪总论

第五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73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73
一、犯罪的本质	73
二、犯罪的概念	76
三、犯罪的基本特征	78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83
一、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与普通刑事犯罪	83
二、自然犯(刑事犯)与法定犯(行政犯)	84
三、自然人犯罪与单位犯罪	84
四、隔地犯与隔时犯	85
五、亲告罪与非亲告罪	86
六、基本犯、加重犯与减轻犯	86
七、初犯、累犯	87
八、犯罪的其他分类	87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和作用	88
一、犯罪构成理论的历史沿革	88
二、犯罪构成的概念和特征	90
三、犯罪构成的作用	91
第四节 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93
一、犯罪构成共同要件的含义	93
二、犯罪构成共同要件的确定	93

三、犯罪构成共同要件的排列	95
第六章 犯罪客体	98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98
一、犯罪客体的概念	98
二、犯罪客体的立法方式	100
三、研究犯罪客体的意义	101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103
一、犯罪客体在理论上的分类	103
二、犯罪客体在立法上的分类	106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107
一、犯罪对象的概念	107
二、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的关系	108
三、研究犯罪对象的意义	109
第七章 犯罪客观方面	111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111
一、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和特征	111
二、犯罪客观方面的要件及分类	112
三、研究犯罪客观方面的意义	114
第二节 危害行为	115
一、危害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115
二、危害行为的构成因素	120
三、危害行为的表现形式	121
四、危害行为在犯罪构成中的地位和作用	127
第三节 危害结果	128
一、危害结果的含义	128
二、危害结果的特征	130
三、危害结果的基本分类	131
四、危害结果的地位与作用	134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136
一、因果关系的研究范围	136
二、哲学因果关系与刑法因果关系	137
三、因果关系的条件性和具体性	140
四、因果关系的必然联系与偶然联系	140
五、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	141
六、刑法因果关系与刑事责任的联系和区别	142